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大气函〔2025〕113号

关于印发《燃煤锅炉超低排放 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高质量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我部组织编制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现印发给你们，供工作参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

为规范燃煤锅炉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程序、工作内容及超低排放评定方法，指导企业高质量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制订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企业完成燃煤锅炉（包括以煤炭、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等为燃料的工业锅炉和电站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后开展评估监测，评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等环节是否达到超低排放要求（指标限值和具体要求见附件 1—3）。

二、评估监测程序及工作内容

（一）评估监测程序

企业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并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和有能力的技术机构，按照本指南要求开展评估监测。

在开展现场评估监测前，应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可开展现场勘查。资料审查和现场勘查符合基本条件的，开展现场评估监测工作；不符合基本条件的，按要求整改完善后，再开展现场评估监测工作。完成现场评估监测，应编制评估监测报告，给出明确的评估监测结论和建议。评估监测程序见下图。



（二）现场评估监测基本条件

1. 有组织排放。按照相关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运行治污设施，评估污染物源头防控、过程管控措施和除尘、脱硫、脱硝治理技术的可达性、符合性。

采用氧化原理脱硝工艺的需配套吸收及处理装置，除监测可过滤颗粒物（FPM）外，还应监测可凝结颗粒物（CPM），监测分析方法见附件 4；开展一个生产周期的氮去向及其平衡分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直接监测二氧化氮浓度。监测分析结果满足废气中不含有强氧化性物质，FPM 与 CPM 的质量浓度之和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且原烟气中氮总量扣除脱硝系统捕集的氮总量后，计算得到标态下氮氧化物质量浓度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方可开展现场评估监测。

使用不明成分复合脱硫、脱硝剂的，应提供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脱硫脱硝药剂的检测分析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检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明确相关原理及药剂成分，药剂留样一年备查。

有脱硫脱硝固体废物产生的，应明确其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方式，记录产生、利用和处置量，其中废液经处理后外排的，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安装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安装点位见附件 5。规范设置排放口监测点位，手工监测采样点位、CEMS 安装点位、其他废气排放口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中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规范化要

求。CEMS 安装、调试、运行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待正式发布后从其规定）等要求，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验收，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95%以上。CEMS 设备不得具有不当干预监测的功能，具体情形见附件 6。《固定污染源废气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前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的企业，应在技术规范发布后三个月内完成 CEMS 安装、调试、验收、联网。站房内和采样平台 CEMS 监测点位应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监控范围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 7。

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装点位见附件 5，接入锅炉生产及烟气污染治理设施主要参数，具体要求见附件 8。DCS 应实现实时显示和控制、回溯历史记录等功能，任意参数曲线可组合至同一个界面中查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许可证规定等开展自行监测。

2. 无组织排放。全面排查全厂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源，列出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及控制措施基本情况表，包括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源名称及点位、治理设施配置情况，以及无组织排放相关视频监控设施类型、安装位置等信息，安装位置要求见附件 5。无组织排放源设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应达到国家《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WS/T 757—2016) 要求，实现“应收尽收”。

3. 清洁运输。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具体要求见附件 9。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车辆信息审核和校验、统计核算清洁运输比例和车辆进出异常实时报警等功能，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与计量系统关联。建立进出企业与燃煤锅炉使用相关的燃料、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运输基础台账，具体要求见附件 10。铁路运输应有磅单记录台账，水路运输应有水尺等记录台账，管状带式输送及皮带通廊运输应有皮带秤记录台账，管道输送应有磅单、计量仓或皮带秤记录台账。建立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电子台账、厂内车辆基本信息电子台账、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信息电子台账。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技术要求，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三) 开展现场评估监测

1. 有组织排放现场监测。企业编制监测方案，对附件 1 中规定的污染源污染物开展现场手工监测，同时开展手工监测结果和 CEMS 监测结果比对，核查 CEMS 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现场手工监测断面、监测孔和工作平台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中相关要求。主要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现场手工监测不少于 2 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每天至少连续采样监测 1 小时，或等时间间隔采样获得具有代表性的污染物浓度小时均值，并保证至少有 9 个实际样品；颗粒物至少采集 3 个实际样

品。监测期间，企业在线监测设施不得进行计划外的调试，同时按照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开展 CEMS 现场比对。根据手工监测、CEMS 安装运维情况、CEMS 监测结果及自行监测数据，对照附件 1 排放指标限值和国家、地方排放标准等进行达标分析，评价企业有组织排放是否满足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性和有效性评估。对照附件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现场核查并评估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完整性以及控制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符合性。依据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运行数据、无组织排放视频监控数据、生产设施运行数据等，评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情况及治理效果。依据厂内无组织排放源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视频监控设施等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设施布置合理性。

3. 清洁运输符合性评估。调取近三个月（正常生产天数比例不低于 70%，下同）进出企业与燃煤锅炉生产相关的所有燃料、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总运输量，以及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的运输量、运输方式及相关台账，计算进出企业清洁运输比例（计算方法见公式）。根据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统计分析进出企业燃煤锅炉相关物料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的情况。开展燃煤锅炉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符合性分析。

$$\eta = \frac{A}{B} \times 100\%$$

公式中， η 为与燃煤锅炉使用相关的燃料（煤炭、煤矸石、石

油焦、油页岩以及掺烧的其他燃料、协同处置的固体废物等）、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比例；A 为评估期内进出企业与燃煤锅炉使用相关的燃料、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的运输量；B 为评估期内进出企业与燃煤锅炉使用相关的燃料、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运输量。

（四）编制评估监测报告

评估监测报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现场评估监测基本条件评估、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无组织排放源清单、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符合性分析、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性和有效性分析、清洁运输要求符合性分析、评估监测结论与建议及附件等。

其中，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概况、主要生产装备、近一个周期年燃料使用和运输情况、有组织污染治理工艺和设施主要参数、重点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环境管理基本情况等。环境管理基本情况应包括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近三年有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有无碳排放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有无自行监测弄虚作假情况、是否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环保管理机构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管理制度、管理体系以及排污许可证质量及执行情况等。附件应包括锅炉平面布置图、燃料和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运输路线图、在线监测数据达标分析、CEMS 监测比对报告、手工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控制现场核查记录表、无组织点位现场照片、运输合同和进出厂凭证等。

三、评定方法

企业或接受委托的机构根据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开展评估监测，出具评估监测报告，评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认为该企业燃煤锅炉达到全流程超低排放要求；满足其中某项条件的，认为该项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报送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情况。

（一）有组织排放

1. 手工监测数据。附件 1 中规定的锅炉烟气大气污染物手工监测数据满足超低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在线监测数据。按照规定开展 CEMS 日常运行质量保证工作，经现场比对，CEMS 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且现场手工监测比对合格后，正常生产连续 30 天 CEMS 有效数据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满足附件 1 中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3. 自行监测数据。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对附件 1 中未规定、但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源及污染因子，最近一期的自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DCS 运行数据。按附件 8 要求采集相关生产设施、治理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数据，且 DCS 系统运行稳定，相关数据运行逻辑符合客观事实。

（二）无组织排放

1. 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完整，所有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协同处置及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措施满足附件 2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设施（抑尘、除尘、车辆高压冲洗装置等）运行正常。

3. 燃料、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储存点及输送落料点、制煤车间等区域无可见粉尘外逸；氨水储罐区域无明显异味；厂区整洁无积尘。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其固体废物贮存及预处理环节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满足要求，无异味。

（三）清洁运输

进出企业与锅炉生产相关的燃料、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和运输车辆排放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符合附件 3 要求。采用中途更换车头、套牌等方式的评定为不符合要求。

附件：1.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3. 清洁运输指标要求

4. 监测分析方法

5. 监测监控安装点位

6. CEMS 设备可能存在不当干预功能情形

7. CEMS 设备监测点位和站房视频监控推荐技术参数

8.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参数

9. 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10. 车辆运输台账统计表

附件 1

有组织排放指标限值

单位：毫克/立方米

排放环节	基准含氧量 (%)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氨
65t/h 以上（含）燃煤锅炉 (不含层燃炉、抛煤机炉)	6	10	35	50	8
65t/h（不含）以下燃煤锅炉 及各种容量的层燃炉、抛 煤机炉、热水锅炉、有机热 载体锅炉	9	10	35	50	
安装动力除尘装置的一般 排放口	—	10	—	—	—

注：表中未作规定的其他污染物按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执行。

附件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主要环节	控 制 措 施
物料输送	煤炭、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等块状物料经汽车、火车运输的，装卸时翻车机室或卸煤沟应采用封闭措施，并配置自动喷淋等抑尘装置；经船舶运输的，装卸、堆存等环节采用湿法抑尘措施，在物料转运处设置雾化喷嘴。
	煤炭、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固体废物等块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
	粉煤灰、石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专用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输送。
	液氨及氨水的卸载、输送、制备、储存应密闭，配套氨气回收或吸收回用装置，氨水罐区及易泄漏点位设置氨气泄漏检测措施。
物料储存	煤炭、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等燃料在封闭料棚内存放，并配置自动喷淋等抑尘装置。
	石灰、粉煤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
	贮灰场在干灰场堆灰时应喷水碾压，湿灰场应保持灰面水封。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采用封闭措施，有生活垃圾或生活污水存放时应保持负压状态，贮存设施应安装废气收集装置，抽取的废气导入锅炉高温区焚烧处理，或通过其他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工艺过程	碎煤机、磨煤机等制煤系统应密闭，进出料口等无组织逸散点位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块状石灰石厂内制粉的，磨机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水煤浆采用湿法制浆工艺，制浆设备应采用密闭装置。
其他	企业厂区出口或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车身进行冲洗。
	厂区及周边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封闭：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可以封闭的区域或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标准、规范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保持关闭状态。

密闭：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附件 3

清洁运输指标要求

区域	厂外清洁运输比例		厂内运输
	≥80%的	<80%的	
重点区域	汽车运输部分不做要求	达不到80%的部分采用新能源车辆替代，其他部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其他地区		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注：与锅炉使用相关的燃料（含掺烧燃料、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石灰石、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物料运输需满足清洁运输要求。清洁运输方式包括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新能源车辆包括纯电动、燃料电池车辆。

附件 4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方法标准编号
1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2021
2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2021
3	颗粒物 ^a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氨 ^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2023
5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6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 电阻电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7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
8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9	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7.5.2 测量排气的静压

注：a 可凝结颗粒物(CPM)参考 EPA Method 202: Dry Impinger Method for Determining Condensable

Particulate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Sources. 国家或地方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β 射线法》发布后从其规定。

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的测定 便携式激光吸收光谱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的测定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发布后从其规定。

附件 5

监测监控安装点位

监 测 监 控	工 序	安 装 点 位
烟气排放连续在线监测系统（CEMS） ^a	燃煤锅炉	净烟气烟道或排气筒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	生产设施	锅炉、汽机
	治理设施	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脱硝设施
高清视频监控 ^b	燃料、石灰石、 脱硫副产物储库	燃料、石灰石、脱硫副产物储库进出口
	灰场、渣场	灰场、渣场进出口
	CEMS	站房内、采样平台
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厂区	厂区进出口

注：a 监测指标依据超低排放限值指标设置。

b 高清视频监控能够覆盖所有煤炭、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石灰石、脱硫副产物等储库、灰场和渣场车辆进出口以及 CEMS 周边所有采样口。

附件 6

CEMS 设备可能存在不当干预功能情形

一、软硬件方面

存在数据模拟软件、模拟信号发生器、隐藏操作界面/参数、远程登录/遥控、组合按键、特殊代码等软硬件，以及其他用于过滤数据、设置数据阈值、外部数据导入、修改监测数据及设备运行参数等功能。

二、信息保存查询传输方面

不具备监测数据（分钟值、单次测量值、平均值）、校准数据、工作参数及运行状态等信息自动保存、查询、输出和传输功能。或上述信息保存时限少于 1 年。

三、日志记录方面

不具备日志记录保存功能，或保存时限少于 1 年、不具备禁止修改和删除功能。日志记录不能完全包含登录操作、工作状态、运行维护、参数修改、计算公式修改、时间修改等，以及相关操作的用户、时间、内容、数值或状态前后变化情况等。

四、校准参数修改调整限制方面

不具备校准参数修改或调整限制功能，通过标准物质校准产生的参数可人为修改，校准示值误差超过合理范围（原则上不超过 $\pm 10\%$ 标准物质标称值）时可强行通过校准。

五、自动备份方面

不具备系统软件升级信息自动备份功能，系统软件升级后原有信息不能自动备份保存。

附件 7

CEMS 设备监测点位和站房视频监控推荐技术参数

一、监控范围

采样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施应能监控所有采样探头、监测孔、监测及运维活动。站房内视频监控设施应能监控自动监测分析仪表、数据采集与传输装置、标准物质存放区域等可能影响监测数据质量的关键部位。

二、摄像机性能

1. 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 1920×1080 ）像素，图像帧率不低于 60Hz: 30fps。
2. 具备动态捕捉、逆光补偿、夜视、联网传输及断网重连功能。
3. 具备协议字符叠加功能。
4. 支持 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 等视频压缩标准。
5. 支持远程调焦、聚焦、调整光圈等功能。

三、存储要求

1. 视频数据存储在现场的硬盘录像机中，存储时限不少于 1 年。
2. 硬盘录像机应支持 H. 264、H. 265、Smart264、Smart265 等视频解码格式，具有录像、浏览、检索、回放、下载、录像标记、录像锁定等功能。
3. 不少于 2 个百兆以太网口，不少于 1 路 HDMI、1 路 VGA 输出，

支持 1920 × 1080 以上分辨率视频输出显示。

四、联网

1. 视频监控设施应与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视频数据实时传输或远程访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均应具有访问权限，逐步实现生态环境部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视频监控联通。

2. 已实现联网或者具备联网条件的地区，按已有联网要求执行，其他地区参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联网，确保信息共享互通、安全可靠。

附件 8

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关键参数

工 序	参 数
锅炉/机组	燃料消耗量、蒸发量（出力）、炉膛温度、一次风量、二次风量、省煤器后烟气含氧量、排烟温度、实际发电量/实际供热量、机组负荷
烟气治理设施	排放口烟气量、含氧量、烟气温度、湿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
	除尘：除尘器风量、风机电流、袋式除尘器压差、（湿）电除尘器二次电压与二次电流
	脱硫：脱硫剂使用量、脱硫剂仓料（液）位（与CEMS时间同步）、风机电流、浆液循环泵电流、塔内循环浆液pH、除雾器压差
	脱硝：脱硝剂（还原剂）使用量、脱硝剂仓料（液）位、脱硝反应器出入口烟气温度和压力、风机电流

注：DCS 能够同时查看生产过程和治理设施关键参数，记录彩色曲线，注明锅炉/机组标号及各曲线含义，相同参数使用同一颜色，根据参数的变化区间合理设定参数量程。

附件 9

清洁运输管理要求

分 类	措 施	参 数
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統	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覆盖所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的出入口。具备照片采集、视频监控、车辆信息采集和管理、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实现对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实时监管。 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历史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	电子台账主要参数: 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进出厂状态、进厂时间/出厂时间、进厂照片/出厂照片、车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码(VIN)、注册登记日期、车辆品牌型号、燃料类型、排放标准、联网状态、使用性质、随车清单、行驶证、运输货物名称、运输量、车队名称等。
厂内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具备厂内运输车辆信息登记管理、记录、保存和上传功能,厂内运输车辆信息实时更新、本地保存、实时上传。 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环保登记编码、车辆识别代码(VIN)、生产日期、车牌号码、注册登记日期、车辆品牌型号、燃料类型、排放标准、联网状态、随车清单、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单位)等
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具备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管理、记录、保存和上传功能,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实时更新、本地保存、实时上传。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	环保登记编码、机械生产日期、车牌号码、排放标准、燃料类型、机械种类、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PIN)、机械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编号、整车(机)铭牌、发动机铭牌、机械环保标签、所属人(单位)等。

注：新能源车辆包括纯电动、燃料电池车辆。其他清洁运输管理要求见《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

车辆运输台账统计表

车辆进出厂历史记录电子台账

序号	出入口 编号	道闸 编号	抬杆 方式	进厂 时间	出厂 时间	车辆 类型	车牌 颜色	车牌 号	注册 登记 日期	车辆识别 代码 (VIN)	车辆品牌 型号	发动 机号 码	燃料 类型	排放 阶段	使用 性质	联网 状态	进 厂 运 输 货 物 名 称	进厂运 输货物 量(净 重、毛 重、皮 重)	出 厂 运 输 货 物 名 称	出厂运 输货物 量(净 重、毛 重、皮 重)	车 队 名 称	进 厂 照 片	出 厂 照 片	随 车 清 单	行 驶 证	手 动 抬 杆 照 片

注：当抬杆方式为手动时，应自动记录门岗情况照片。

进出厂运输车辆台账（基本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码/ 登记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 (VIN)	生产 日期	车牌 颜色	注册登记 日期 ¹	车辆品 牌型号	发动机 号码	燃料类型	排放阶段	联网状态	随车清单	行驶证	车辆所有人 (单位)

厂内运输车辆台账（基本信息表）

序号	车牌号码 ¹ / 登记号码	车辆识别代码 (VIN)	生产 日期	车牌 颜色	注册登记 日期 ¹	车辆品 牌型号	发动机 号码	燃料类型	排放阶段	联网状态	随车清单	行驶证	车辆所有人 (单位)

注：1 指可选项，若已在公安交管上牌请填写。

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基本信息表）

序号	环保登 记编码	机械 生产 日期	排放 阶段	燃料 类型	机械 种类	机械环保代码	机械 型号	发动机 型号	发动机 生产厂	发动机 编号	整车（机） 铭牌照片	发动机铭 牌照片	机械环保 标签照片	所属人 (单位)

抄 送：华北督察局、华东督察局、华南督察局、西北督察局、西南督察局、东北督察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